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行政许可类运行流程图

（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）

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

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申请材料。

**申请**人

**受 理**

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级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。

1.不需要行政许可的，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；

2.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。

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，予以受理。

**审 查**

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

**听 证**

符合听证情形的，依法举行听证。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在20日内组织听证。

**决 定**

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，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，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

**颁证送达**

窗口送达《行政许可决定书》

**立卷归档**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业务电话：0854--4974038，监督电话：0854-5631341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

承诺期限：5个工作日

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申请材料

1. 书面申请书（事由、路线、时间）（盖公章）；
2.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表；
3. 车辆行驶证的复印件；
4.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指定行驶路线、时间的审批意见；